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7222407050001001001

招　　标　　人：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3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 已由 东海县数据局 以 东海数备〔2024〕98号 登记备案。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现对 **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

2.2 标段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2.3 项目地点：东海县幸福路西侧、富国路北侧

2.4 建设规模：新建商业综合体大楼一栋及裙房，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水电等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项目规划总用地 1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2.5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2.6招标设计服务范围：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含建筑、景观方案设计，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政府部门沟通报批报建及方案报规工作。

（2）施工图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专业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电梯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或“三板”）、供配电等专项设计；配合项目施工图报审及图审意见修改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3）施工配合工作包含施工过程中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项目可能存在的钢结构、幕墙、电梯等专业厂家二次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建筑方案专项咨询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2.7 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查并审查合格，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

2.8 最高投标限价：300.00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3.6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有效期内）**；

3.7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及连续 6 个月（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6 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8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

3.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 年内）、法定代表人（5 年内）、项目负责人（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

3.10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人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5.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18505182641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2 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table>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u>15</u>分
设计方案：<u>45</u>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u>20</u>分
类似业绩：<u>10</u>分
获奖情况：<u>10</u>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 、99%、100% 。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人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基准价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3</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15 分）</td><td>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u>0.1</u>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u>0.2</u>分，偏离不足 1%的，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插入法计算。</td></tr>
<tr><td rowspan="2">2.2.4
（1）</td><td rowspan="2">设计方案
（45 分）</td><td>设计说明
（5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td><td>5</td></tr>
<tr><td>总图布局
（8 分）</td><td>1、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td><td>8</td></tr>
</table>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造型 （5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产品设计 （5 分）	1、建筑功能设计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功能是否先进合理。 3、建筑功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
		绿色建筑 （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
		结构方案 （2 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2
		设备方案 （2 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3
		造价控制措施 （3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身实力， 在满足设计规范基础上采取降低工程成本的措施。	3
		项目策划及设计组织服务 （3 分）	设计组织服务措施总体概述，考虑本项目分期建设的现状，进行分期策划，满足使用方各阶段的需求，做到经济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	3
		进度计划 （3 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
		后续服务 （3 分）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3
2.2.4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20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
		项目组成员 （18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1	18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团队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 1 名），有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团队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专业认定以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将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各专业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6 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3）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2.2.4 （3）	类似业绩 （10 分）		1、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设规模 3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的（住宅类、工业厂房类学校宿舍类项目除外），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8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设规模 3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	2

		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2.2.4 （4）	获奖情况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公共建筑工程的市级奖（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 1 分；省级奖项（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 2 分；国家级奖项（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有一 1 个得 3 分；其余奖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10

8.其他注意事项

8.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投标（加密文件），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一正四副共五份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3 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报名（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报名进场交易。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孙丽丽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CA 名称：CFCA	耿立珍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客服电话：4000251010

注：投标制作软件中“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不能签字或签章的，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10.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

联 系 人：　霍如旭

电　　话：18705126227

（2）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幸福北路 166-1

联 系 人：李彩

电　　话：15051150549

（3）异议书接收联系人：李彩，电话：15051150549

（4）投诉书接收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03016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 联 系 人：霍如旭 电　　话：18705126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港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幸福北路 166-1 联 系 人：李彩 电　　话：1505115054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 标段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东海县幸福路西侧、富国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设计服务范围	招标设计服务范围：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含建筑、景观方案设计，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政府部门沟通报批报建及方案报规工作。 （2）施工图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专业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电梯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或“三板”）、供配电等专项设计；配合项目施工图报审及图审意见修改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3）施工配合工作包含施工过程中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项目可能存在的钢结构、幕墙、电梯等专业厂家二次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建筑方案专项咨询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所涉及的费用、投标保证金以及服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应自购买招标文件时起自行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现场情况，考察驻地条件，自负其责地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合同地籍调查工程所必须的一切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己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因投标人现场踏勘不充分或理解错误造成的失误，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11.1	分包	■允许，中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设计需另行分包的，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含澄清、补充）的全部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 上招投标设备采购及安装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过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以电子版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发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发出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过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形式：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通过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 4、企业营业执照； 5、企业资质证书； 6、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7、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8、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 ； 9、投标人承诺书； 10、其他承诺书；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说明： **说明：1、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体现证件的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并保证清晰完整。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本标段招标文件制作采用监理范本，开标一览表中“总监工程师”名称填写设计师名称。投标文件组成按本标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0 万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相关咨询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全费用综合固定位承担的一切任务等其他费用及相关税费。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或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险保函☑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海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59878869966**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 ，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 3、联系电话：0518-87289525
3.4.4	不予退还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4）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5）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4 年 01 月-2024 年 06 月）；（ 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7）投标人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其他承诺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所有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体现证件的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并保证清晰完整。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后提供纸质设计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软面胶装，单册厚度不超过 5cm；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方案设计文件，要求装订时折为 A3 幅面大小，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应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2 份以及图纸（电子版拷贝在 U 盘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与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含一名业主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4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银行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图纸审查合格之日止，现金在图纸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5.2	监督与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建设大厦 311 室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518-8030165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方式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补偿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6、本工程招标采用无纸化方式，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上传的扫描件完善、完整或可清晰辨认，未按规定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的资格审查均不合格。 7、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被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负。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迹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件精神。 8、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9、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0.2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本次招标招投标工具使用建设工程系统模块，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写至对应处（如投标制作工具无对应内容可填空白文档替代），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款要求的材料如不能上传至投标制作工具对应处则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68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1.5.3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中标后的各项费用支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承诺书；

（5）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除 3.1.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1）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

（2）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注：中标人协助业主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施工过程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及后续配合服务等，施工过程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及后续配合服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3）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修改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整个设计过程的变更、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等费用。如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重点考虑下列内容：

（1）提供方案设计图 8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2）初步设计文本 8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3）提供最终确定经审查合格的完整设计施工图 8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4）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5）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应电子版本；

（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7）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应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8）投标人还应考虑其它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前附表第 10 点相关规定执行；

5.2.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监管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办法处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参与远程开标工作；

（2）开标过程中的异议现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

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因处理异议而暂停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作出书面回复且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即可视情况恢复招标工作。异议人无故拒不接收异议答复的，招标人可采用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告知异议人，告知后即视为已经收到异议回复。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连续六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
		承诺书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设计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2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做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 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 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 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 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 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东海县幸福路西侧、富国路北侧

3、建筑规模：新建商业综合体大楼一栋及裙房，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水电等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项目规划总用地 1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4、建筑功能：商业

5、投资估算：项目投资总额约 2.5 亿元人民币。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

2.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所需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含建筑、景观方案设计，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政府部门沟通报批报建及方案报规工作。

（2）施工图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专业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电梯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或“三板”）、供配电等专项设计；配合项目施工图报审及图审意见修改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3）施工配合工作包含施工过程中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项目可能存在的钢结构、幕墙、电梯等专业厂家二次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建筑方案专项咨询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

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4. 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查并审查合格，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

5.乙方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设计需另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

（6）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字）	（签章/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 GF-2015-0209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版 GB50222-1995)及江苏省、连云港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现行的相关设计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因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延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间延长或其他因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设计人提供的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调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铁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建筑设施的关系，重大问题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认可证明材料，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周边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条件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6）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文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8）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起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所延误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责任。

（9）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5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2 万元/人次。

2）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0）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

失。

（11）设计人除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的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对于不是设计人设计的或不在设计人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若设计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设计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部分工作应为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6）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7）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工程说明、图纸、技术规范等。

（18）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9）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20）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1）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或业主书面同意下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设计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

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设计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设计需另行分包的，中标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资质承包范围之内的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国家标准图集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各阶段图纸审查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详见设计条件）。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不得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在设计文件中隐含指定产品或生产厂家。

设计文件选用的规格或技术参数应经济节约，满足功能需求，不得超标设计。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协商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要求 。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长责任，不承担费用。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长责任，不承担费用。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10.2.1 本工程设计费总金额（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的方式，委托范围内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2）固定总价为全费用综合固定总价，全费用综合固定总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范围内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以本项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附属工程、构筑物等不计算建筑面积但其设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现场勘查费、图纸费、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员补助、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图纸变更及方案细化调整及补充费用、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设计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

10.2.2、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设计费。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60%		施工图通过技术审查后
第三次付费	3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合计	100%		
备注：本项目如为分期开发或推进，发包人及设计人按各期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占比，按上述节点和比例支付。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应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风险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的违约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的违约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协商设计费用结算；未经发包人

同意后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前述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 5000 元/天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14.3 如果发生了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⑴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⑵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4.4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对设计单位予以经济处罚，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 10%。

18.2　设计人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8.3　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扣除。

18.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10%。否则中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不含室内装修）。

三、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包含建筑、景观方案设计，配合业主进行前期政府部门沟通报批报建及方案报规工作。

（2）施工图设计包含红线范围内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各专业施工图设计；专业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人防工程、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电梯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或“三板”）、供配电等专项设计；配合项目施工图报审及图审意见修改直至施工图审查合格。

（3）施工配合工作包含施工过程中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各项报批、报审工作，项目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配合项目可能存在的钢结构、幕墙、电梯等专业厂家二次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工作包含建筑方案专项咨询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管综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始前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3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1	设计开始前	
4	规划设计要点	1	设计开始前	
5	用地内现状竖向、管线及保留物测绘图	1	设计开始前	
6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7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8	发包方各阶段设计任务书	1	各阶段设计开始前	
9	政府各部门对设计各阶段的批复文件	1		
10	各阶段工程验收单	1		
11	各阶段发包人设计修改意见			
备注：以上资料和文件的提交时间以不影响设计人相关阶段的设计进度为准。复印件及原件应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图形文件应附电子文件。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详见具体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扩初）		
3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		
4	设计计算书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 号	交付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有关事宜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

2.项目位置、占地面积、地块周边状况：参考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东自然资规设[2023]41 号）详见附件

二、项目定位

1.客户定位：项目用地周边人群

2.主题定位：酒店+办公+商业

3.物业类型：精品酒店、配套商业、金融办公、宴会餐饮、自持办公

三、开发理念

1.突出主题文化：东海传统文化与开发企业精工文化的完美融合，打造极具人气的高品质、高舒适、环境优美的人居环境。

2.先进性：梳理大观念、开拓新思路。规划布局、单体平面、建筑立面、环境涉及、色彩空间、设备设施均体现个性风格。

3.均好性：在设计的各个方面均应体现均好性原则，从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到环境设计，均好性的实现是一个重要的设计目标。

4.经济性：充分考虑项目开发、设计、租赁、使用等各个阶段有效衔接和使用的经济性；方案中要合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

6.规范性：设计方案必须遵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有关城市规划设计对日照间距、消防、人防等方面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四、技术经济指标

详参规划条件《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函》（东自然资规设[2023]41 号）

五、总体规划设计原则

1.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同时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打造功能齐备，配套合理

的综合体建筑，同时兼顾成本。

2.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注重城市设计，应符合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并充分考虑与周围地块的关系，建筑整体形态以规则稳重为主，并避免不规则、异形建筑，与周边现有环境协调统一。

3.项目的设计过程中还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1）规范性原则：设计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和规范。

2）协调性原则：建筑师应该全面掌握该地块和设计的细节，以及相邻在建或已建的项目，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地段建筑及环境的协调。

3）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技术等。

4）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选择易于施工的结构形式和建筑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建筑产品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5）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6）绿色建筑原则：设计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采用成熟的绿色科技，合理处理各种建筑空间的有机组合、过渡。

七、交通组织原则

1.应注重处理项目用地主要出入口的位置，考虑公共区域与私密区域的关系，解决好区内各种流线（酒店流线，办公流线，商业流线，后勤流线）之间的关系。

2.内部交通与消防车道原则上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解决，同时注意在规划设计要点要求的最小后退红线距离无法满足消防要求时，适当调整建筑物后退红线距离；

3.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

4.合理解决地形高差对行人在交通上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八、景观设计原则

1.结合项目主题文化进行环境设计；

2.营造与众不同、具冲击力的个性化产品；

3.处理好各种环境空间的有机组合与过渡；

4.注重景观细部设计。在组团景观节点、局部小环境、架空层等代表产品细部的

方面，充分表现产品的精细度和质量、档次。

九、提交设计文件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方案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次概念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彩色总平面图

(2) 方案设计说明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 分析图（含竖向分析）

(5) 地块鸟瞰效果图及主要建筑透视效果图

(6) 主要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1：100）

(7) 地下部分平面图

(8) 景观设计及意向

最终设计成果需以纸质版文本的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文件，文本为 pdf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格式。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1、建筑红线图、地形图；

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如果需招标人提供设计有关其他资料，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系方式联系招标人获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并依下列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与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下列格式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制表，具体有格式要求的表格如下：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金），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投标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说明：

1、“设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认真阅读分析基础资料，并以此为报价基础。

2、投标人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相关设计费、服务费用计入报价中。设计报价应包括前期资料收集、设计（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等相关服务）、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

3、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设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富国路商业综合体项目设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注：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设计费不区分地上、地下部分，地上、地下各部分所有建筑设计费。

3、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经验，列表说明详细的报价明细及项目组价依据。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同投标有效期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证明</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基本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发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名称）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我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投标人已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已超过 5 年。

3、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4、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将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 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参 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 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6、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其他承诺书

10.1 设计服务承诺书

_____：

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信任，我们将以积极热情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与贵公司共同努力，为工程的早日建成奉献全部力量。对设计服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组织以项目总负责人为核心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计任务。

2、如由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派设计人员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招标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组织设计。

3、我们设计人员会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设计意图和理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和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做调整补充，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一切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5、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在招标人通知要求我单位设计人员到场时，若我单位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不到，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将视情节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每人 5000 元/次罚款。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后续服务质量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中，全面履行质量终身制，以业主满意为宗旨。按照业主要求调整、深化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积极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2、做好各级审查前的准备工作，积极主动接受业主安排的各级咨询审查，对审查意见充分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给予答复和完善修改设计。

3、做好各阶段与相关合同段的设计衔接和开工准备工作。配合业主提供有关文件进行项目建设招标、征地拆迁等工作的配合和图纸提供、技术交底等。

4、工程实施期间做好设计交底等工作。

5、凡投标书中安排的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在设计各阶段保证全部到位，并全过程投入本项目之中，做到设计队伍稳定。

6、如原方案深度不够或与总体规划、国家及本地规定有冲突的，发生调整及设计变更的由我单位负责完成且不另行收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文件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认知情况

（三）技术方案

（四）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五）其它内容等（内容至少包括但不局限于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平面图及剖面图、选材、施工工艺、重要节点、投资估算分析、必要的图纸等）

（六）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